

法鼓文理學院出版品經費支給標準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 97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 99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項目	最高支給標準				備註
論文審查費	中文		外文		1. 每篇審稿人數最多 4 人。 2. 費用內含匯款手續費。
	校內	校外	校內	校外	
	500 元/篇/人	1500 元/篇/人	1000 元/篇/人	3000 元/篇/人	
專書審查費	中文		外文		1. 每本審稿人數最多 4 人。 2. 編委會根據審查意見書給予合理支付。 3. 費用內含匯款手續費。
	校內	校外	校內	校外	
	2500 元~5000 元/本/人	3000 元~6000 元/本/人	5000 元~10000 元/本/人	6000 元~12000 元/本/人	
譯稿費	0.6~1.2 元/字				同一稿件可細分不同校對項目與支付多人，總合不超過標準。
潤稿費	0.3~0.8 元/字				
排版費用	作者自行排版 1 萬/本				
	70~120 元/頁				
	封面 (套版型) 3000~5000 元				
一校費用	中文簡體稿、外文稿		中文繁體稿		
	0.3 元/字		0.2 元/字		
三校費用	0.09 元/字				
索引費用	500~1000 元/頁				
印刷出版費	核實編列				
郵資費	核實編列				
譯叢版權費	核實編列				
託售費用	核實編列				國外流通之各項費用
雜支	每案以 10,000 元為限				1. 含文具、紙張、影印、前置作業等必要支出。 2.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

說明：1. 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審核支出預算表時請檢附相關規定
 2. 編列本類活動支出預算表，除本表所列項目及特別需求外，不得另立支出項目
 3. 本支給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